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PAI COUNTY

第 2 期
2020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跃斌、周润润

主任：邓海斌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龚建华、杨迪、袁湘、蒋波、张定克

编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2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3号 SPDR-2020-01003……………1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5号 SPDR-2020-01004）……………18

【人事任免】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周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0〕3号.....35

【政策解读】

双牌县住建局解读《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36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解读《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工作措施》.....40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3号
SPDR-2020-01003

县直及省市驻双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双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20年3月30日前，理顺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过程进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理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3月31日以后，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过程进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理。2020年3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120/100/70/60”的改革总体目标，即交通、水利工程项目（重大工程除外）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能源工程项目（重大项目除外）、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全面梳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资料。已明文取消的“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等，不得再要求申报单位办理。

2. 合并审批事项。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我县要试行将项目建议书审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一并审查节能

评估、招标方式、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审定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将初步设计审批与概算审批同步进行；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等。

3. 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和单位要提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清单，凡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再另行审批，只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即可。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的内部协作事项。

4. 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

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

(五)规范审批事项。要对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本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不得超出省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

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我县在试行并联审批的基础上,按照《双牌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双政办发〔2018〕19号),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县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建局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并联审批工作落实。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进一步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分类细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

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深化“多图联审”改革。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2. 实行规划、土地、建设、消防、人防、技防、档案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根据自愿原则,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人防、技防、档案等部门和单位联合验收,同步出具验收意见。联合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 推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及规划手续完备、功能定位明确、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以及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

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政务服务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配合完善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本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要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结合我县实际，对接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专业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在确保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调整系统功能。

2.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一张蓝图”基

础上开展审批，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财政部门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工程建设项目以“一张蓝图”为基础，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在县政务

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并运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要件一窗受理、审批资料网上流转、审批进程一窗查询、审批办件一窗下载”。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各审批阶段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主动对申请人提供表单填报服务或指导、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加强部门协调,解决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

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信用双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公共设施服务纳入相应审批流程实行联动办理,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要依托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不另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根据本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路线图，抓好落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分别牵头推动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并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县直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县住建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重点评估评价各部门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四统一”等情况，督促、指导、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双牌电视台、双牌发布等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十三) 强化追责问责。对

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按照《永州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问责实施办法》严肃问责。督办、通报、约谈由县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存在不作为的，由县纪委和作风办进行专项督查，督查问责结果作为双牌县“放管服”改革考核评分依据；因被

通报、约谈、纪律追究的，扣减“放管服”改革考核评分，并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对造成全县改革工作严重落后被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逾期办结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中介服务等事项造成申报单位损失或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报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肖质彬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组长： | 廖卫平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邓海斌 | 县政府办主任 |
| | 唐学选 | 县住建局局长 |
| | 唐 潇 | 县发改局局长 |
| | 崔善军 |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
| | 蒋启国 |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
| | 龚 文 | 县财政局局长 |
| | 蒋跃先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吴永友 | 县司法局局长 |
| | 王绍德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局长 |
| | 蒋黎芳 | 县科工信局局长 |
| | 秦功军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胡志波 | 县水利局局长 |
| | 秦初开 | 县林业局局长 |
| | 唐耀东 |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
| | 黄志坚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盘爱军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 | 奉冬春 |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 | 刘 军 | 县气象局局长 |

附件 2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精简审批环节	1.全面梳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减少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和申报资料，已明文取消的“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等，不得再要求申报单位办理。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下放审批权限。近年已将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权下放到工业集中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绿化树木审批、学位建设项目的部分规划建设手续审批，工业集中区辖项目的施工许可、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等权限下放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等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再下放或委托下放一批审批事项。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合并审批事项。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我县要试行将项目建议书审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一并审查节能评估、招标方式、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审定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将初步设计审批与概算审批同步进行；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等。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和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清单、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凡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再另行审批，只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即可。	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5.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的内部协作事项。	相应评估评价管理职能部门和单位。	持续落实有关要求。
		6.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	市政公用服务监管部门和单位。	持续落实有关要求。

2	规范审批事项	7.对本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将按要求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和单位。	2020 年 3 月 28 日前。
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8.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我县要根据《双牌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双政办发〔2018〕19号)并联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县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并联审批工作落实。各审批阶段由并联审批协调的牵头部门明确专人帮办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代办配套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帮代办，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帮代办，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协调帮代办。 9.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推送项目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实施。	2018 年我县试行并联审批的基础上，2020 年 3 月底前完善并继续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0.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进一步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并进一步分类细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审批流程，各类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11.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	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19 年 6 月底已完成。
5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2.深化“多图联审”改革，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住建局牵头，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6 月底已制定相关办法。
		13.实行规划、土地、建设、消防、人防、技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根据自愿原则，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局和规划、消防、人防、技防、档案、城管等部门和单位联合验收，同步出具验收意见。并联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2020 年 3 月底前制定相关办法。

6	推行区域评估	<p>14.功能定位明确、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p>	<p>县发改局牵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p>	<p>2020年3月底前制定。</p>
7	推行告知承诺制	<p>15.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以及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p> <p>16.工业企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政府部门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p>	<p>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办法，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p>	<p>2020年2月底已制定相关办法。</p>
8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p>17.本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要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结合我县实际，对接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专业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在确保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调整系统功能。</p>	<p>住建局牵头，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等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的部门单位配合。</p>	<p>2020年3月底前初步建成管理系统。2020年3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p>
		<p>18.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多规协同、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p>	<p>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p>	<p>工作进度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适应。</p>
		<p>19.财政部门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p>	<p>财政局</p>	<p>满足系统建设需要，持续落实。</p>

<p>9</p>	<p>“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p>	<p>20.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牵头部门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p> <p>21.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点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p> <p>22.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p> <p>23.对于划拨地项目，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工作，将生地变熟地。</p> <p>24.对于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将城乡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园林绿化指标等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管。</p> <p>25.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p>26.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p>	<p>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p>	<p>2020年6月底前明确“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p> <p>2020年3月底前，落实有关工作要求。</p>
<p>10</p>	<p>“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p>	<p>27.整合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运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要件一窗受理、审批资料网上流转、审批进程一窗查询、审批办件一窗下载”。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p> <p>28.制定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实现业务咨询、投诉处理、费用缴纳、效能监管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率，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指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p> <p>29.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和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费”建设。</p>	<p>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住建局具体实施，有关单位配合。</p>	<p>2020年3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运行。</p>
<p>11</p>	<p>“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p>	<p>30.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抓好落实，实行各审批阶段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填报的服务机制，主动告知申请人填报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p>住建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p>	<p>2020年3月底前建立动作模式。</p>

12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31.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全过程实施督办，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年3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32.加强与县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完成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改和废止工作。	县住建局牵头，司法局配合。	2020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
		33.结合实际，提出完善《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意见和建议。	住建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020年3月底前完成。
1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的部门和单位。	2020年2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1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35.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信用双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020年3月底前形成有关机制。
15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36.由发改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公共设施服务纳入相应审批流程实行联动办理，并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发改局牵头，科工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旅广电局、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020年3月底前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并持续落实。

16	加强组织领导	37.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数量相适应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制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及路线图，并报市政府备案，县直其他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	住建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0年3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8.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改局分别具体牵头推动并深化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并建立各自行业领域审批框架体系，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改局分别牵头。	按省里要求持续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17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3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住建局牵头，其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的部门配合。	2020年3月底前形成联动机制。
18	严格督促落实	40.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各部门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四统一”等情况，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促进改革任务落实。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过程持续抓好落实。
		41.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过程持续抓好落实。
19	做好宣传引导	42.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强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有关新闻媒体，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	全过程持续抓好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双政办发〔2020〕5号

SPDR-2020-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单位：

《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委员会
 -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2.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 3.2 事故报告
 - 3.3 事故评估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 4.2 响应程序
 -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终止

4.5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5.2 赔偿与补偿

5.3 保险理赔

5.4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医疗保障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名词解释和说明

8.3 施行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对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各乡镇(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公众造成的健康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4) 依靠科学，有效应对。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成立双牌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担任指挥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人为成员。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相关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作出决策、下达指令。

2.2.2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做好各项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及处理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

制措施或者接受媒体的专访；完成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品相关检测、监测并做出结论。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救治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并做出结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助处置食品工业企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教育局 协助处置学校及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

县纪委监委 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县民政局 协助处置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财政局 负责解决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负责处置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储运环节食品污染的应急处置，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监测并得出结论。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协助处置旅游区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方案，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对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信息进行管理。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委员会，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事故级别核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

供决策建议，必要时指导和参与应急处置。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负有监管职能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等部门负责或明确其中一个部门牵头负责，调查事故原因，得出调查结论，组织协

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监督措施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 事故处理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有关监管职能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行政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

(4) 案件查办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有关监管职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迅速查办案件，追踪源头，惩办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5) 检测评估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分析和评估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

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

(6) 信息综合组。由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信息，向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报告、通报情况。

(7) 信息发布组。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采用适当方式及时发布信息，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涉外问题时，及时向县宣传部门通报情况。负责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和互联网信息的监控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根据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的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有关食品安全监管职

能部门应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食品安全检测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分析各部门报送情况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发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公众举报信息；

(5)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境外国家和地区通报我县信息。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46-7723778）、县卫生健康局（0746-7723665）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现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经初步核实后，应立即通报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同时启动事故调查核实和相关信息收集工作，及时

将有关情况通报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 经初步核实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直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

3.2.3 报告内容

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检测结果、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简要经过、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内容。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程，还应报告事故修正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及变化、

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及影响因素）、事故鉴定结论、处置工作总结、类似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等内容。

3.3 事故评估

3.3.1 对经初步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信息，有关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事故评估建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3.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影响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3.3 事故级别核定

经初步核实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事故评估结果和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提出的事故级别建议，核定事故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IV级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10-99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4.1.2 III级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III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1个市州内2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4.1.3 II级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II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3)一起食源性
疾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
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源性疾
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
品安全事故。

4.1.4 I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I级食
品安全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报请
国务院启动I级应急响应：(1)有
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
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造成
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发
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
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
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
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
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 响应程序

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时，由县政府启动IV级响应，并
向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情
况。

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时，由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启
动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
政府报告情况。

核定为重大及以上食品安
全事故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报
请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并向
国务院及省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
全事故时，由省应急指挥部提出启
动I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同
意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启动。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
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
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3 响应措施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救治病人，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销毁相关证据并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上报县政府并立即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医疗救治、调查核实等先期处置工作。经过对事故的分析评估，核定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III级、II级、I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在上级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指挥部迅速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实施救援，进行先期处置，

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基本状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状况。指挥部各专业小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上级指挥部派出的应急支援队伍提供条件保障。

4.4 响应终止

4.4.1 级别提升，当事故态势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不断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提高响应级别，确保事态得到迅速、有效控制。

4.4.2 级别降低，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

件的,响应启动机构可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5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负责事故处置的指挥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播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事故责任单位支付各种赔偿、治疗费用,负责事故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民政部门应妥善安

置和慰问事故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5.2 赔偿与补偿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并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所需全部费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个人或集体单位物资应及时予以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的应急处理及医疗救治费用应从应急资金中返拨。

5.3 保险理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

进行总结评估，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影响因素和经验教训，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相关技术机构建立并管理全县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功能；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县直有关部门应设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及时报告与收集；构建信息沟通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

6.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启动医疗救治。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定期发展应急处置力量，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及其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予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医疗救护等所需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给予补偿。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结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2 宣教培训

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及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相关的工作能力，强化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7.3 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相应发生变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名词解释和说明

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

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并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其中，经评估认为造成一定程度公众健康危害或对社会公共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双牌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双政办发〔2012〕4号）同时废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双委干〔2020〕21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周丽同志的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任命唐良才同志为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县投资贸易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唐爱国同志的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双牌县住建局解读《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近日，县政府印发了《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将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产生深远影响，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对双牌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发挥重要作用。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改革方案》的必要性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出台《改革方案》有利于理顺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过程进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理打下坚实基础；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对双牌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二、制定《改革方案》的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

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5号）。

三、起草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2019年4月，由县住建局牵头启动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2019年9月形成《改革方案》初稿，先后两次组织局班子成员、相关股室负责人对“初稿”逐条讨论、完善。经多次深入相关单位调研和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廖卫平副县长审阅、批示。2020年1月14日，廖卫平副县长组织召开了《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会。县住建局根据会议意见和建议，对《改革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2020年2月13日报请县政府办审核、修改。2020年2月18日，报请县司法局通过了合法性审查。2020年3月1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对《实施方案》进行审议，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内容。2020年3月13日，《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执行。

四、《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该《改革方案》共分为6个部分，即：总体要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加强组织实施。

1. 总体要求从指导思想、改革内容、主要目标3个方面进行阐述。明确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120/100/70/60”的改革总体目标，即交通、水利工程项目（重大工程除外）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内；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项目除外）、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内；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

2. 统一审批流程从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图审和联合验收、推行区域评估、推行告知承诺制7个方面予以明确，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3.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明确本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要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要对接市互联网+政

务服务平台以及各专业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在确保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调整系统功能。

4.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从“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5个方面予以明确。

5. 统一监管方式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3个方面予以明确。

6. 加强组织实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严格督促落实、做好宣传引导4个方面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改革方案》还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细化了改革任务,明确了责任部门、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按时落实。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解读《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工作措施》

2月21日，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工作措施》（双政办发〔2020〕1号）。现就文件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2019年末2020年初在我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我县虽然确诊病例为零、疑似病例动态清零，但由于上游供应链、下游销售链的关系，我县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仍然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出台有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十分必要。

二、文件出台的依据

主要依据是中央有关部委、省里出台的系列文件和永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0〕3号）。

三、对文件有关内容的解读

1. 文件的支持对象。在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基础上，即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将重点和落脚点放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上。

2. 文件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工生产。文件规定“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鼓励

有条件的企业转产、扩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积极争取省里项目支持，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产能，符合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支持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转型，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快速形成产能，按转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市县财政安排一定产业基金进行扶持；省市重点联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实行政府统购统调统销。”我们按照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2月4日印发《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第五条：“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第六条：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这“两个50%”着重于省里支持企业，县财政安排一定产业发展基金给予支持。

3. 文件制定了援企稳岗政策。规定“企业复工后，对按时连续返岗上班三个月以上的员工给予300元每月的补贴，经费从人社相关资金中列支。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一，适用对象同样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第二，根据《湖南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第三条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企业复工返岗员工可以有“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支持。第三，永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0〕3号）对有关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4. 文件要求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规定“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补交，不影响个人权益；全面落实《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文件有关保费缴交规定。”

文件规定了“缓缴社会保险费”，同时继续执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中降低用工成本有关内容，同时也就降低了社会保险费用。即《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第3条，及时落实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按受益财政与企业各承担50%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比例缴存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招用“4050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应届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同时还规定了，按规定不裁员或减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给予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的稳岗补贴；对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可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5. 文件支持湖北返乡人员就业。文件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返回原企业就业的湖北返乡人员，经居家观察14天以上无异常，企业愿意吸纳就业的，连续三个月给予300元/人/月的就业补贴，申领审批流程可参照一次性岗位补贴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一，由于疫情影响，许多从湖北返乡人员短期内无法返回湖北上岗，政府有责任帮助这部分群众解决就业问题；第二，由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用工暂时无法返回双牌上岗，支持湖北返乡人员在双就业，有利于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

6. 文件鼓励创业增加就业岗位。主要是希望通过创业带动就业，拓宽因疫情而无法重返工作岗位的劳动力，规定“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

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7. 文件加大了金融支持力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少于2019年同期余额”；二是“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三是“强化融资担保服务。”

8. 文件要求减轻企业负担，主要是降低厂房租金、减免中小企业税费等扶持政策。

9. 文件要求加大保障力度，包括做好生活保障、强化生产保障、做强产业链条等政策，既支持企业渡过当前难关，又从长远的角度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条做大做强。

10. 严格界定了文件落实的时间界限，文件基本上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考虑到疫情影响面较广、复杂，文件限定的时间期限重点是三个月左右，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文件明确规定，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